

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 / 彭芸

採訪編輯 / 曾筱媛、蔡昀知、張方毓

發行 / 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 / 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正式號第四十九期 105年8月 August 2016

五年前的八月一日，匯流政策研究室正式成立，出了第一份的電子報。

五年來，匯流政策研究室辦了41場論壇，每月一日熱騰騰的電子報如期的寄出，內容有主題報導、論壇活動紀實，以及台灣、中國、國際匯流新聞。

兩年前，通傳會新委員會八月一日組成，匯流政策研究室邀請新委員發抒理念，以及希望專注的政策方向，內容刊登於電子報第二十五期。今年八月一日，又一批新委員上任，本刊繼續邀請新委員們提出對匯流，以及規管通訊傳播產業的理念，在截稿前，感謝幾位委員提供他們的想法，都很具理想，以及對其角色的期許，值得大力鼓掌。

匯流政策研究室在大家支持下，誠懇的扮演產官學研互動、溝通的橋樑。我們會在未來日子中，繼續我們成立時的初衷：「促進匯流、完備政策、為提升台灣資通訊軟硬實力提供建言」。世界變化快速，沒有政策，沒有實力，就會落伍，跑吧，專心跑，總會到達目標的。

彭芸

▼ 專題報導

NCC 新任委員專訪

今年7月，立法院投票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6位新任委員名單，被提名人包括主委詹婷怡、副主委翁柏宗，以及委員洪貞玲、陳耀祥、郭文忠、何吉森等人，將於今年8月1日正式上任。

在這重要的一刻，匯流政策研究室於本期電子報特別專訪6位新上任委員，簡介他們過去在通訊傳播方面的努力與貢獻，希望帶領讀者瞭解委員們的未來展望與政策關注方向。



主任委員 詹婷怡

個人簡介：

詹婷怡現任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曾任經緯法律事務所律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深顧問暨董事會特別助理、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暨集團法務長等職務。研究專長有科技法律、智慧財產權法、數位匯流和網路產業政策、高科技產業與文創產業政策等等，跨足科技、法律及創意產業等多領域。

詹婷怡表示自己過去的工作跟數位匯流各個階層都密切相關，從底層的基礎建設層、平台層、到上端的內容服務都有所接觸。詹婷怡進一步說明，她在法人機構負責的工作就是協助政府推動寬頻以及 E-Taiwan、M-Taiwan 相關的基礎建設，而在科法所的工作也是協助行政院科推動數位匯流相關的法規與政策環境。回溯到更早期的2000年之前，詹婷怡有大約10年的律師執業經驗，最初就是從網際網路的法律切入，在1997年台灣電信自由化左右，更是最早一批投入電信產業研究。詹婷怡出版多本專業書籍，於2000年以律師身份出版《電信產業規範之研究》，2013年以資策會身份出版《走

入生活的智慧聯網：匯流科技、政策與產業》，2015 年又出版《全球科技創新法制趨勢觀察》，從匯流科技、法制政策及產業三個面向，歸納、介紹世界先進國家因應智慧聯網趨勢的第一手資訊，以及政策和創新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未來展望與政策關注方向：

通傳會新任主委詹婷怡的多元背景讓她備受矚目，但也因此也出現不少質疑其能否勝任的聲音。詹婷怡認為通傳會各項業務她都曾經涉獵過，包括基礎建設、資訊安全、網路、資源分配、營運，甚至與其他部會有非常密切關係的內容與服務，因此，詹婷怡表示：「我不敢說帶領，但至少可以研究，針對重大議題，要如何讓委員在事前有很好的溝通與討論，盡量在共同目標上努力。」

多元化的生涯讓她看見許多產業環境中需要被解決的問題。由於從事的產業及具備的專業都和整個數位匯流環境密切相連，詹婷怡說明，她在不同領域扮演不同角色時，看到一些可以改善的地方，例如跨領域溝通、法規突破以及產業重組。而對於「活潑的人能否勝任較為沉悶的通傳會職務」的疑問，詹婷怡則表示，她雖然有很多人脈網絡，但也能獨處、自律性強，會在職位上全力以赴。

作為主委，詹婷怡對未來政策規劃的願景是，因應數位匯流環境、促進整個通訊傳播產業環境的健全發展，並維護國民權利、提升多元文化，以及保障消費者權利，也就是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除此之外，針對如何保護、支持台灣本土影視產業，又或者是更強烈的說法，如何避免台灣持續被中、韓影視內容「文化入侵」，詹婷怡也表示影視產業非常重要，牽涉到文化認同與主體性的議題，會參考國外案例，並針對節目自製和播放時段等制定更細部的行政命令，以形塑整體影視產業環境。

而針對通傳會目前完成的「匯流五法」草案，詹婷怡提出「是否一定要同時修改數位匯流五法？」的疑問。她認為，匯流五法的目標固然是要因應產業的變化，確實需要朝著產業重組的方向前進，但在立法技術上，匯流五法中的新用語讓民眾難以理解，且內容除了有納入電子傳輸的架構和網路的概念外，實質上只是把現行電信法、廣電三法加以拆解、切割。詹婷怡認為這樣的做法可能無法真正因應現況，因此建議先參照外國的做法，從「通訊傳播」的整體概念來看待，通傳會內部在法律正當程序上和業界、各利害關係人充分討論後，再思索要透過怎麼樣的立法方式呈現目標，又或許可以就現行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做些微調整即可。

最後，面對外界對通傳會行使職權不力的批評，詹婷怡認為過去通傳會可以改進的地方在於，收費機制或是壟斷市場的形成過程當中，沒有在適當的時間點採取一些措施。她表示，擔任 NCC 主委的職務就是要解決問題，但也要盡量與產業界多溝通。獨立不代表將自己隔離，因為做任何決策前都需要充分的資訊支持，本於通傳會獨立執掌的精神，透過合議制跟其他委員一起做決策。



副主任委員 翁柏宗

個人簡介：

翁柏宗，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專長微波工程、頻譜監測、通訊傳播監理等工作。民國 77 年與 79 年分別通過國家特考和公務員高考後，開始長達 20 多年的公職生涯。

他最早曾參與電信總局業務，協助提升通信服務品質。85 年電信總局組織改制後，他又開始執行電信監理等業務。9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時，翁柏宗轉而擔任通傳會南區監理處處長、電信技術中心董事等職位，協助政府與民間持續推動村村有寬頻、建置高抗災通信平台及執行無線電視數位轉換等業務。

100 年間，翁柏宗改任職通傳會主任秘書，103 年獲立法院投票通過勝任通傳會委員一職。

NCC 新任委員專訪

20 多來的公職生涯，讓他從基層到中央、業務執行至政策規劃，轉換不同的職涯視野，觸及更多不同的面相，是我國電信相關業務發展的重要推手之一。

今年 7 月，翁柏宗再獲立法院投票通過，改任通傳會副主委一職。翁柏宗表示，未來將持續以他過去在通訊傳播監理的經歷，關注我國四大匯流相關發展。

未來展望與政策關注方向：（以下為翁副主委書面回覆內容）

3G 頻譜再釋出規劃

我國於 102 年第 4 季完成行動寬頻 (4G) 業務第一次頻譜標售，在通傳會及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下，於 103 年上半年順利達成 4G 開臺營運。

全球 4G 網路商轉已 6 年，然而大部分 4G 用戶使用 4G 手機只能寬頻上網，需要語音通訊時，仍須藉由 3G 網路以 CSFB 技術提供語音服務，為實現語音、數據服務向 4G 單一網路演進，有賴於 VoLTE 技術之導入。不同於 3G 電路交換網路，VoLTE 服務必須先佈署 IMS 系統，投資成本高，而電信業者導入 VoLTE 服務的誘因有：1. 加速 2G/3G 系統汰換，向 4G 單一網路演進，節省維護成本 2. 加速 2G/3G 頻譜重整，供 4G 使用，提升頻譜效率。

依全球移動設備供應商協會 (GSA) 公佈，至 2015 年 12 月底，全球商用 441 個 4G 網路中，僅有 40 個網路正式開通 VoLTE 業務，支援 4G 手機有 1783 款，但其中支援 VoLTE 手機僅有 224 款，顯見 VoLTE 技術推展遲滯不前，其主因在於投資成本高、終端設備不普及、服務缺乏商業模式，致使 VoLTE 商轉時程，嚴重落後於預期。4G 語音服務仍須依賴 3G 網路，因此 3G 執照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方案，語音服務延續性應列入考量。

目前 3G 用戶仍有 1,600 萬戶，預估 107 年底 3G 用戶約 700 萬戶，屆時 VoLTE 仍無法完全普及，後續處理政策規劃應考量：1. 確保 4G 語音服務延續及 3G 用戶權益 2. 頻譜資源有效利用，避免頻譜破碎化 3. 促進市場有效競爭 4. 鼓勵寬頻基礎建設及創新匯流服務等因素。此外，3G 執照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對於後續頻譜標售或運用計畫，時程非常緊迫，為期用戶能平順轉移及避免移頻產生龐大社會成本，監理機關應慎選標售方式，同時也應盡速確定方案俾供業界及早做準備。

持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期許二年內完成數位百分百

民國 95 年通傳會成立初期，我國國內纜線密度近八成以上的有線電視數位化比例僅 3%，至 100 年亦僅 11%，因有線電視屬私有資產，在無法律授權強制數位化下，業者多持觀望態度，消費者亦多不了解數位化好處而存有疑慮，對於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設定之 100% 全面數位化的目標，無異為「不可能的任務 (Mission Impossible)」。

在無法律授權強制數位化下，強化運用各種行政措施及激勵誘因，促使數位化比例由 101 年 21% 躍升至 104 年 89.85%，105 年第 1 季更達到 91.10%，以及 7 家既有業者達陣 100% 數位化，顯見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成效相當顯著。

本會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之整體目標，不會因為新舊委員交接屆期而中斷，反而更須鞭策自己，期許於二年內延續推動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百分百政策，以促進產業匯流發展、提升世代競爭力、發展地方社區特色及增進消費者影音饗宴、數位便利生活，打造我國第 2 條高速寬頻網路，讓國人享有數位超 easy，生活更 happy 的寬頻匯流服務，對於提升偏鄉地區寬頻網路更是一項福利，達成消費者、產業、政府多贏目標。

數位包容偏鄉零距離 - 持續推動偏鄉寬頻建設

重視社會總體平衡發展與人文關懷向來是 NCC 所擬政策特色，透過數位包容理念的實踐，期能提供偏鄉民眾優質網路基礎建設，縮短城鄉數位差距。強化國家整體基礎建設根基，提升偏鄉上網速率，是各先進國家發展數位經濟時，避免數位落差的发展重點。因此 NCC 自 96 年起便積極推動偏鄉寬頻建設，至今已有顯著成效。

自 96 年至 104 年，從村村有寬頻、部落鄰有寬頻，一直到 102 年推動村里鄰部落鄰有

高速寬頻，總共已累積建設逾 3,200 公里的光纜。

未來，仍會持續加強推動偏鄉寬頻建設，提升偏鄉地區數位學習機會，運用資訊應用，縮短城鄉差距。

打造友善法規環境引導物聯網產業發展

隨著行動通信技術的飛速發展，數位世界與實體世界正在加速融合，聯結的需求正從人擴展到物，我們將進入萬物互聯的物聯網新時代。

物聯網的連結利用有線技術之外，未來利用無線技術的應用將更為普遍，而無線技術的應用又可分為使用授權頻譜 (licensed band) 和非授權頻譜 (unlicensed band) 兩大類。對於物聯網採用之技術，監管機關應該秉持技術中立原則，以鼓勵創新應用之發展。

發展物聯網需要考慮的面向非常廣泛，業者面臨許多權衡與挑戰，包括：技術權衡、固定式 SIM 卡造成網路轉移障礙、嵌入式 SIM 卡簽 管理系统監理、靈活和足夠的頻譜管理、保密性及安全性、共同技術標準及互通性、資料本地化及跨國存取等面向。

監理機關同樣面臨許多挑戰：如何在技術中立原則下，讓擁有授權頻譜的業者在既有 LTE 網路架構下，快速布建可靠、安全的物聯網接取網路；定期檢討非授權頻譜之和諧共用及頻譜資源之供應；號碼資源配置機制和營運監理策略的變革。另外，集成平台是物聯網實現價值的關鍵所在，惟資料本地化及限制跨國存取資料的法規規定，可能會阻礙物聯網管理者將物聯網數據朝向雲端發展。

物聯網需要許多跨國、跨領域的監管機構密切合作，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來臨，監理機關應及早因應物聯網發展趨勢，打造友善法規環境，引導適當模式讓物聯網產業平穩發展。



委員 郭文忠

個人簡介：

從國立臺北大學經濟系副教授轉任至通傳會的郭文忠委員，畢業自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擔任元智大學財金系、以及臺大國企系等助理教授。

主要專長領域，除了有經濟方面的財務理論、個體經濟，以及互聯網與媒體。過去研究上，主要將經濟相關理論運用於分析廣告媒體，並探討廣告主的議價能力，著重在市場與媒體的關係上，尤其運用媒介偏差理論，解釋其對於市場的影響。

從郭委員近年的研究論文或是專書，主要探討互聯網在經濟學的應用，或以個體經濟學的角度，討論不同城市之間經濟發展以及連結。並從城鄉差距上著手，針對城鄉間利用網路商店營運模式到網上收益分配，或是網路接近程度與收入分配等相關分析。郭委員過去的資歷，相信能為目前通傳會在數位匯流時代，如何縮短網路使用差距，以及全球化下對於台灣各城市節點，在傳播通訊產業上提供發展藍圖。

以下是郭委員的問答：

Q1. 可否分享您允諾擔任通傳會委員的心路歷程？

通傳會所管轄的通訊傳播產業隨著技術快速變革以及消費性型態轉變，產業結構與特性出現劇變，且具有跨領域專業之高度專業性。個人早年在 1990 年代處於電信產業與開放時代，參與研究電信產業資費調整與開放的政策研究。作為一個經濟學者，我本著經世濟民的初衷，體認也有意願挑戰這份工作的困難性，相信本著對於電信經濟與媒體經濟的學術背景，就任後期許自我能本著自身的專業，學習過去通傳會執行的經驗，彌補疏漏，為國家盡責提出符合社會期待的電信與通訊傳播政策，留給未來一個更完善的制度與環境。

Q2. 進入通傳會後，您最想貢獻的領域為何？為什麼？

通訊傳播隨著技術的演變、高速寬頻網路、消費者依賴行動上網等型態的改變，以及網路的普及近用下，造成日益普遍的匯流現象，以及許多影響人們生活型態的廣泛應用。

NCC 新任委員專訪

近年來相關國際學術研究指出合宜的資費管制與營造良善競爭環境對通訊與傳播產業發展具有關鍵性地位，也分析在數位創新下的新管制思維，期待於任職期間能參酌重要先進國家的政策變革，考量我國的特殊性，提出符合社會期待的通訊傳播管理政策。

期許自身致力於完成通傳會委員的份內工作，扮演合宜的管理者腳色。一方面須確保通訊傳播市場競爭性與國家競爭力，另一方面也致力於保障消費者與尊重弱勢與多元性。此外，對於傳播媒體的管理也需避免思想箝制下確保公正性和公共性。有鑑於過去政策推動所發生的諸多爭議，自許應汲取過去通傳會執行的經驗，學習過去推動政策所面對的限制，尤其通訊廣播產業的合併案件審理，以及重要法規的修正，都該期許於更公正透明地多聽取各方意見，以獲得各界更廣泛的社會共識，以順利推動通傳會執掌工作。

期待自己能一方面蒐集更完整的通訊傳播品質、定價以及財務資料，另一方面由其他國家的資料進行深入比較。本著通訊傳播產業涉及公共利益，以及管制政策保護消費者的初衷，將兼顧業者具有合理報酬與技術升級誘因下，達成保護消費者權益與尊重弱勢與多元之任務。



委員 陳耀祥

個人簡介：

畢業於德國海德堡大學，並擁有法學博士的新科委員——陳耀祥，從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轉任通傳會。過去經歷除了法學方面外，更多著墨於傳播通訊方面的人權以及自由保障。並擔任過文化部、新聞局等與傳播相關的法規委員及訴願委員。

過去的期刊著作上，尤以重視廣播電視的節目中，如何保護自由與人性尊嚴。其留學背景，亦不難看出陳耀祥委員，對於未來通訊傳播的管制的藍圖，勢必將參考德國對於該產業的規範，或是在相關的法規制定上，輔以德國以及歐盟對於傳播通訊自由的標準。近幾年研究將焦點放在，有關公民參與，以及網路言論方面的人權保障。

陳委員活躍在社會運動上，從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抑或是黨產問題，乃至近年台灣試圖批准聯合國兩公約，對於通訊傳播產業的財產權保障，或是氣候變遷、環境影響相關立法上，皆有論文以及專書發表。而陳耀祥委員在法學上豐富的歷練，以及接觸的議題，例如環境問題、國際法等，以期能為通傳會在法規上更加靈活地面對未來挑戰。

以下是陳委員的問答：

Q1. 可否分享您允諾擔任通傳會委員的心路歷程？

NCC 作為通訊傳播的獨立管制機關，事務繁多，責任重大，為我國政治民主化、產業自由化及媒體改造之重要成果。獨立機關之設計是希望能確保社會多元意見之表達、散布與公共監督。個人出任委員之初衷，是希望貢獻法律專長，為維護多元自主的通訊傳播環境、促進產業公平競爭發展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盡一份心力。

Q2. 進入通傳會後，您最想貢獻的領域為何？為什麼？

個人專業為法律，尤其是媒體法及經濟行政法，最想貢獻的領域是通訊傳播法規架構之調整及內容增修，特別是匯流法制及反媒體壟斷法，因為這是 NCC 目前面對的極重要問題。此外，面臨 OTT TV 的衝擊挑戰及物聯網產業之發展，如何調整管制架構及監理政策，以及強化與其他機關溝通也是未來關注的重點。

Q3. 針對通傳會目前完成的「匯流五法」草案，您比較關注的面向有哪些？

匯流五法是 NCC 因應數位匯流的重要回應，尤其是電信解嚴及管制架構的大幅調整，基本方向應予維持。但個人初步構想，因為廣電三法剛修，也依法律授權訂定諸多法規命令，所以「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無線廣播電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管理條例」暫無立法急迫性。至於「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電信事業法」之內容似可整併，並以訂定新版電信法方式進行，以達成電信解嚴之目標。至於「電子通訊傳播法」則仍維持單獨立法，以彰顯重視網路治理及數位產業發展之施政重點。以上純屬個人意見，因為 NCC

為合議制機關，相關立法構想及內容設計仍有待委員會合議決定。

Q4. 雖然「匯流五法」遭退回，但匯流的發展不得停擺，請問您對未來修法的建議為何？

匯流法律不一定要分為五法，如前所述，未來將再檢視是否有架構調整及內容整合的可能性，讓受規範對象更易瞭解及預為調整。管制機關是依法管制，法律之明確性、可預見性及可操作性是進行法律增修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立法架構與內容不宜過於複雜。

Q5. 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十年來，外界常有質疑的聲浪。一個獨立機關，需要加倍努力，獲得大家的認可與支持，您對此有何想法？

NCC 成立十年以來，因為掌管通訊傳播之重責大任，引起各種政治勢力的重視與試圖介入，加上原來制度設計之問題，的確引起許多質疑。個人認為，各委員秉持專業、彼此尊重與操守自律，並強化程序透明公開及公民參與，是建立管制公信力的基本前提，未來應繼續努力落實與維持，以爭取人民之認同與支持。



委員 何吉森

個人簡介：

何吉森大學畢業於政大法律系，並於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取得博士學位，專長領域在傳播政策、法規研究、網路規範等。曾任行政院新聞局科長、簡任視察等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何吉森隨新聞局業務一起轉至新成立的獨立機關任職，陸續擔任傳播內容處處長、法律事務處處長等職。103年轉任 NCC 主任秘書，長期關注我國通訊傳播相關發展。此外，97 至 103 年間，他也曾任財團法人網路分級基金會董事一職。

何吉森在擔任 NCC 傳播內容處處長時，曾參與我國類比轉數位電視等重要業務。在就任法律事務處處長期間，又對網路個資、監聽和傳播法治等發展貢獻所學經驗。而後，在擔任主任秘書期間，協調 NCC 各處室並輔助時任委員們推動匯流五法草案、廣電三法修法等相關事宜。

著作等身的何吉森博士，曾參與傳播倫理與法規、數位電視與新媒體平台之政策與發展策略 (2014/05) 等書的法條校閱顧問和撰寫，其他文章、著作甚多，是一位非常用功的文官。

以下是何委員的書面回覆的問答內容：

Q1. 可否分享您允諾擔任通傳會委員的心路歷程？

個人為事務官出身，於行政院新聞局時曾參與廣電三法合併之立法，當時即以匯流之精神，水平管制通傳產業之架構進行整合，NCC 籌備階段亦以幕僚身分參與通訊傳播基本法、NCC 組織法制訂，NCC 成立後，擔任內容事務處處長 6 年餘、法務處處長約 2 年、主任秘書職務 2 年，深感 NCC 在我國通訊傳播基礎建設及寬頻產業發展上，扮演重要之角色，然無論政府相關部會、產業或民眾，仍對 NCC 持有諸多批判、誤解或不信任之態度，在擔任主秘兩年期間，深知現行通訊傳播法律架構已嚴重與產業之發展脫節，亟需進行結構性改造。個人如可以多年參與法制研擬及與業界、NGO 組織溝通之經驗，貢獻心得，或能對通傳產業發展盡棉薄之力。

Q2. 進入通傳會後，您最想貢獻的領域為何？為什麼。

在組織職能部分，面對通訊傳播服務跨業、跨境等變化，現行架構將 NCC 職能限縮，其他相關部會對通傳匯流產業，亦無法或無心因應的狀態。應及早面對，使政府相關組織與職能做合理規劃與調整。

在通訊頻譜資源之整合與規劃方面，包含屆期執照之處理或退場機制，宜依國際發展情況及國內需求趨勢作滾動式檢討，使頻譜管理資訊透明化、頻率使用管理彈性化、加速頻譜回收、並建立頻率共享機制，提升頻率使用效率。

在傳播領域方面，應具體要求媒體問責自律，並落實弱勢權益之傳播權，保護多元文

化。

03. 針對通傳會目前完成的「匯流五法」草案，您比較關注的面向有哪些？

傳播科技之演進及網路 IP 化與寬頻化之發展趨勢，通訊、傳播及網際網路，在服務、網路、平臺、終端及內容等面向出現匯流現象，個人認為匯流五法草案中，「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草案」在充足電信基礎建設、構建無所不在之優質網路、肆應物聯網、智慧城市發展，及解除現行電信事業始得建置電信網路之限制方面，提出諸多具體可行之策略與規範，是諸法的基礎。

「電信事業法草案」，其精神在鼓勵競爭，降低提供公眾服務之電信事業進入門檻，同時考量市場競爭，是未來通訊傳播產業匯流後之基本作用規範，宜特別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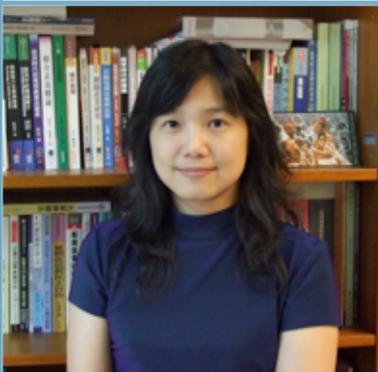
又「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管理條例草案」考量媒體產業之服務具有即時性、深入家庭及型塑民眾對外在社會認知之影響力，如何在結構面上予以必要之參進管制，又同時維繫公共利益、影視文化自主及媒體多元表現之目標，未來應特別予以重視。

04. 雖然「匯流五法」遭退回，但匯流的發展不得停擺，請問您對未來修法的建議為何？

我國通訊傳播匯流法制，起步的早，然而如今發展卻遠落後於其他國家，此次因新政府成立先將法案撤回，未來重新審視時，宜 (1) 應加速流程，排除不必要的政治或私益的干擾，在原有考量產業匯流發展的基礎上做討論。(2) 如要修正，應從五法關注之各面向一起思考調整，以免造成整體管制規範之失衡。(3) 先釐清匯流法要達成政策目標，再依此檢視原草案，並聽取外界之意見（含網路公聽），以營造市場競爭經濟及維護社會公益價值。

05. 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十年來，外界常有質疑的聲浪。一個獨立機關，需要加倍努力，獲得大家的認可與支持，您對此有何想法？

通傳會雖是獨立機關，但仍是政府職能之一環，有必要與各部會密切溝通聯繫，方能集思共同化解產業困境。又在業務推動上，NCC 應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並透過意見徵詢，擬定其擬帶領產業往何處走之理想與願景，在此方向上，逐步規劃具體可行之政策與策略。



委員 洪貞玲

個人簡介：

洪貞玲畢業於台大法律系、政大新研所，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大眾傳播學博士，現為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曾任臺灣日報等媒體記者、臺灣大學多媒體製作中心主任等職務，研究專長有新科技與弱勢傳播權、傳播法規與政策、全球化與傳播等等。

洪貞玲長年觀察台灣媒體生態並進行研究，相關研究有〈廣電管制與言論自由 -- 從衛星電視換照爭議談起〉、〈傳播權觀點的商營廣電管制〉，洪貞玲並曾提出〈台灣廣電媒體政策建言〉。洪貞玲近年更借鑑、分析他國傳播政策及律法，給台灣作為制定規管政策的參考標準，例如〈政府宣傳的界線：以美國法為借鏡〉、〈媒體集中之管制及個案—美國經驗〉、〈美國政府置入行銷之規範分析〉都是相關研究。除此之外，洪貞玲擔任數本出版書籍的主編，如紀錄受 2009 年八八風災重創的來義部落的《日照大峽谷：八八風災後的來義重建路》，以及探討網路社運與媒體創新的《我是公民也是媒體：太陽花與新媒體實踐》。

在立法院接受立委質詢時，洪貞玲針對置入性行銷的議題，表示反對完全鬆綁，她表示其研究過他國律法，認為雖可允許，但仍要有原則性的規範。除了專業研究外，洪貞玲也從 2008 到 2013 年擔任通傳會法規會、訴願會、內容諮詢委員會委員。

「創新、創意、創世紀」研討會

由元智大學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主辦「創新、創意、創世紀」研討會，六月三日在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舉行，下午最後一場主題是「創意」，主持人是國立藝術大學賴祥蔚教授。與談人有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劉宜君教授兼主任、元智大學社政系劉阿榮教授、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谷玲玲副教授、元智大學行銷學群廖淑伶教授兼學群召集人以及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劉蕙苓副教授，各自從其關注及專業領域著力，探討「創意」是什麼？創意可以怎麼幫助產業？



首先，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劉宜君教授兼主任發現在大數據時代，透過預測分析與關聯分析，能提出創意的政策，協助政府有效治理。跟傳統的資料分析相比，大數據分析

可以持續、隨時進行績效評估，並可以找出「沒有被發現」的模式，進而創造出可能的需求或發展方向。劉教授參考各國的大數據創新應用，歸納出幾點應用方向：分析社群網路以加快反應決策、分析行動位置資料以提供適當的公共服務、個別化服務、用交叉資料分析預防詐欺、群眾外包以及未來推動智慧城市。最後，劉教授更強調大數據不是技能，而是換腦袋，能夠顛覆性思考，才能看見機會。

元智大學社政系劉阿榮教授談文創，採取「東方思維」，從中國文化系譜學中抽繹出文創產業的相關理念，提出除了西方學術典範外，作為當前學術社群的另類思考。劉教授首先定義文創產業，是涵蓋「文化元素的累積」、「創意思維的激發」以及「產業發展」這三者。觀察中國的「非物質文化」，除了不同時期的轉變，還須經由產業化的過程，結合文化與經濟，形成生活的品味和生計的價值。例如將詩、詞或書法融入陶瓷創作或生活用品，能增進市場價值。接著劉教授轉為爬梳西方的「聲音保留」與「聲音重現」技術歷史，說明「留聲機」的文創轉化，提供了一個嶄新角度來挖掘文創產業的可能性。

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谷玲玲副教授特別關注數位匯流時代的公共媒體發展，探討其如何在內外挑戰夾擊下，以創新方式持續促進公共利益。谷副教授分享了諸多外國公共媒體的創新實例，針對多螢、社交媒體、多媒體影音和組織去分頭迎擊，例如 BBC 在社交媒體上創建不同頻道的粉絲專業、製作短影片和用數據呈現新聞。外國公共媒體也結合新科技創新內容，例如 BBC News Lab 用 VR 和手機直播做新聞，NHK 結合電視和網路的形式。谷副教授提到，台灣公視的 peopo 也非常有特色，有八千名公民記者協助產出新聞。最後，谷副教授展望公共媒體的未來，建議將新媒體視為機會、執行組織變遷，制度面則建議施行多年期執照及預算，以降低公共媒體的不確定性。

元智大學行銷學群廖淑伶教授兼學群召集人從後設認知觀點探討如何學習創意發想，與研究群訪問 17 名創意工作人員，歸納出創意發想的後設認知模型，提供給相關從業人員創意學習的方向。研究發現創意發想者進行創作時，創意聯想來自元素資訊、圖片協助、私人空間、功能性和感官性，這五者又分別有助於形成資訊搜尋（元素資訊及圖片協助）、創意變通、分析並解決問題和互動溝通的後設認知。因為創意後設發展認知，創意發想者具備觀察力、解決力、整合力和思考邏輯流暢度的優勢。

論壇尾聲，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劉蕙苓助理教授分析文化創意產業的媒體再現，探討媒體框架下的文創樣貌。研究發現，在媒體再現中，創意無所不在。創意是商品的生成器、傳統故事與傳說的衍生、跨界的產物和廢物新用的體現。更進一步來說，創意其實是作為社會的隱喻，新聞將創意描繪成傳統產業的解藥以及科技美好的象徵，創意的呈現代表了一種「新」的希望與美好，寄託於創意能夠解決現在困境的脈絡上。因此，媒體用新聞價值中的「人情趣味」和「不尋常」，突顯文創產業中的創意，創意儼然是美好的象徵與困境的解方。

行政院撤回數位匯流五法 NCC：讓下屆審議

【自由日報 陳炳宏 / 2016-07-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今天針對行政院函請立法院撤回匯流五法草案、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草案、電信法第20條之一修正草案，進行後續處理討論，最後委員會決議除電信法部分外，其餘兩草案交由下一屆委員會八月一日上任後繼續審議處理。

NCC發言人虞孝成表示，針對國際網域名稱最高管理單位ICANN在101年大幅開放頂級網域名稱（New gTLD）申請，目前國內已經有營利法人組織提出申請，但電信法第20條之1第八項規範，僅有非營利法人組織可以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牽扯到頂級域名管理機構馬上要運作，有其急迫性，所以NCC決議單獨針對該項修正，將限制由非營利法人組織修正為「法人組織」，再提行政院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修正。

「無碼片」有望解禁 NCC擬大改電視分級制度

【ETtoday / 2016-07-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13日討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計畫將原先的輔導級再細分為「輔導12級」和「輔導15級」，另外限制級內容也考慮取消性器官畫面須打馬賽克的規定，未來成人頻道可望能看到「無碼」內容，細節仍有待研議，預計8月舉行說明會。

NCC表示，此次討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的目的，是為因應「衛星廣播電視法」和「廣播電視法」中分級制度規定不一，希望未來能統一所有電視節目、電影和遊戲軟體的分級制度。現行分級制度為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和限制級4級，其中，修正草案有意將輔導級再細分為2級，分別為輔12和輔15。細分原因是認為國中生和高中生識讀能力有所差別，希望分級能夠更明確，且也參考國外分級制度，盼能與國際接軌，未來便可直接使用國外分級標示。此外，草案也研擬將放寬無線電視頻道、有線電視和衛星電視的播放時段分級限制，19時至21時從普級放寬至護級；21時至23時則由護級放寬至輔12級。

有線電視數位化達9成 類比訊號將逐步停止

【NowNews 陳敬哲 / 2016-06-30】

台灣有線電視將完全數位化，類比訊號將全面停止，閱聽眾必須擁有機上盒，才能繼續收看有線電視，國家通訊委員會（NCC）統計，台灣有線電視數位訂戶已達 91.1%，台南市新永安、南天、雙子星等，都已停止發送類比訊號。

NCC 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草案）」，有線電視業者能自行設立實驗區，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當接受訂戶超過 60% 就能關閉類比訊號，但業者必須徹底與訂戶溝通。NCC 綜合規劃處副處長紀效正強調，現在電視內容來源越來越多元，除了有線電視外，數位無線電視也是選項之一，閱聽人不須額外負擔費用，藉由網路興起的串流影片平台也是選項，電視內容來源不一定要靠有線電視，因此業者必須提供有吸引力費用。

主計處：4G用戶超越3G

【經濟日報 邱金蘭 / 2016-07-24】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指出，行動通信用戶總數微幅減少，其中 3G 與 4G 用戶數相比，出現明顯消長趨勢。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指出，今年 5 月底行動通信用戶總數 2,907 萬戶，較上年同月底減 0.3%。但其中 3G 與 4G 用戶數，分別減少 34.4% 及增加 1.3 倍，消長趨勢明顯。影響所及，今年 5 月底，4G 用戶數已達 1,464 萬戶，超越 3G 用戶數 1,380 萬戶，占整體行動通信用戶數 50.4%，漸成為我國行動通訊主流。

5G新發展 打造物聯網大未來

【經濟日報馮明惠 / 2016-07-20】

日本電波產業會(ARIB)提出5G白皮書，定義5G可以達到的目標包括：10Gbps的傳輸量，一片未經壓縮的50G藍光影片下載僅需5秒；能對應時速500公里以上的高速移動環境；擁有1,000倍以上的網路容量（和IMT-Advanced相較）；每一個系統單位最多可以連接一萬個行動裝置，以及網路傳輸的品質更好等。世界各國行動通訊業者提出的5G系統白皮書內容皆大致符合這些條件，讓大家對5G的技術有了更明確的想像。

5G不是指特定網路技術，是透過整合多種行動與無線接取技術，以「使用者體驗導向」提供消費者享受網路的服務。根據歐盟METIS預估資料顯示，2020年行動流量預計成長1,000倍，聯網用戶也將擴增10到100倍，世界顯然需要全新的通信基礎，而5G也將成為全新的數位經濟骨幹，可望帶動未來數十年的經濟成長，以及各項應用服務與商業模式的創新。

5G時代來臨了 美搶先開放

【自由時報楊芙宜 / 2016-07-16】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十四日表決通過，開放近十一GHz高頻譜給手機、彈性及固定無線寬頻使用，為下一代無線網路服務鋪路。此舉讓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個替5G無線網路和應用預留大量頻譜的國家。

美國FCC主席惠勒表示，「對於美國來說，這是重要的一天」，該委員會表決通過開放頻譜，使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個指定和開放大量高頻譜於5G應用的國家。FCC表示，包括5G技術的標準制定、確切需要多少頻譜等問題，仍有待解決。英特爾執行長科再奇對FCC的決議表示肯定，社群網路龍頭臉書則稱此舉將為世界其他國家樹立榜樣。

Nokia、愛立信等電信為5G發聲 促歐盟鬆綁網路中立政策

【iThome陳曉莉 / 2016-07-11】

包括德意志電信、Nokia、Vodafone、Ericsson及BT等20家歐洲電信相關業者在上周共同發表了5G宣言，準備在2020年前於歐洲各國推出5G網路服務，同時也警告現有的網路中立（Net Neutrality）規定將對5G的投資報酬率帶來大幅的不確定性，呼籲歐盟鬆綁。

在宣言中，電信業者認為歐盟必須擔任協調開放網路（open internet）的角色，採納更務實的規定才能推動創新。其實歐盟在去年已否決了保護網路中立的修正案，現行的法案雖然規定業者提供無差別的傳輸待遇，但仍有例外，例如自駕車或醫療設備可使用專用的快速網路，電信業者喊話的目的在於希望歐盟持續反對更嚴格的網路中立法案。

GSMA 行動經濟報告：到2020年亞太地區將增6億行動用戶

【科技新報 / 2016-06-29】

GSMA 在 2016 世界行動大會—上海期間發布一項最新研究報告。該報告顯示，亞太地區行動用戶數量在 2015 年底已達 25 億，而到 2020 年該數字將增加到 31 億。這份名為「行動經濟：2016 亞太地區」的報告還顯示，在 2015 年，亞太地區有 62% 的人口曾註冊使用過一項行動服務，預計到 2020 年，該數字將進一步增加至 75%。而且在此期間，還將再增加 6 億行動新用戶。據計算，2015 年，行動技術和服務佔亞太地區 GDP 的 5.4%，相當於 1.3 萬億美元的經濟價值。到 2020 年，其經濟貢獻將增加到 1.7 萬億美元。

行動網路夯 中國移動2020年推5G

【中時電子報 / 2016-06-30】

大陸民眾越來越少使用電腦上網，取而代之的是大量「低頭族」使用手機等移動終端上網，甚至在看影片的手機APP數量已比通訊還要多；中國移動總裁李躍表示，當今所處的時代是一個移動互聯網新時代，他們不但要把4G成為流量的核心，且目標是在2020年推動5G商用。

據艾瑞數據顯示，2016年5月，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達7億，總使用時長316億小時，影音、通訊和工具三大類應用的市占率分別為34.7%、28.4%和17.6%，成為中國人花最多時間使用的三大類APP。每位大陸手機用戶平均每天使用手機的時間達到94.4分鐘，相當於每天在手機上看一部電影。

中國通訊業佈局5G發展 「萬物互聯」指日可待？

【新華社 / 2016-07-03】

近日，「2016世界移動大會」、「GSMA全球終端峰會上海峰會」、「GTI（TD-LTE全球發展倡議）峰會」等世界通訊業重頭會議在上海相繼落下帷幕。會議期間，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聯手國內外眾多通訊運營商和通訊龍頭企業的最新產品和創意亮相。

5G發展和「萬物互聯」的展望是會議的兩大焦點。從2G到3G、再到如今4G TD-LTE的飛速演進，今後中國5G如何發展？其相關業務如何融合創新？隨著物聯網的逐步普及，“萬物互聯”時代是不是已經不再遙遠？工信部總工程師張峰在GTI峰會上透露，隨著4G產業的不斷壯大發展，中國也在積極推動5G技術、標準、產品的研發。

中國廣電總局再出新規 疑禁止手機遊戲出現英文單詞

【端傳媒 / 2016-07-08】

據報導，中國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下稱廣電總局）近日發布的《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於7月1日生效後，所有手機遊戲都必須經政府的審批合格後，方能上線，但有些標準不合常理。多家手機遊戲公司就表示，其遊戲被拒是因為操作界面中含有英文。在微博上，例如「Mission start」（任務開始）和「warning」（警告）等極常用的遊戲英文單詞，同樣不被允許。

中國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總監江和平當時證實，央視也接到通知，要求主持人在節目中避免使用「NBA」、「CBA」、「F1」等觀眾耳熟能詳的縮略詞，而要說「美國職業籃球聯賽」、「中國男子籃球聯賽」、「一級方程式賽車錦標賽」等中文全稱；而且不僅體育節目受限，「GDP」、「WTO」、「CPI」等世界通用的政經類英文縮略詞也需要規避。

陸廣電總局出招 手遊沒過審核不能上架中國App Store

【中時電子報 / 2016-07-01】

近來受到中國廣電總局「關愛」的蘋果(Apple)，從今天起在中國地區的發展將更為受限。根據陸媒報導，大陸廣電總局有意提高對於手機遊戲的管控程度，今日起所有蘋果中國App Store上架的手機遊戲都得必須經過廣電總局審核批准通過(擁有「遊戲版號」)才得以上架。而蘋果也已對外證實了這項消息，對於開發者與用戶的影響都不小。

據《新浪科技》報導，大陸廣電總局近日發布了「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就是遊戲App)，寫明7月1日起，沒有經過廣電總局審核批准的手遊，都不能上網出版營運，意即不可以上架中國區App Store。而先前已經在蘋果中國App Store上架的手遊，則需要在今年10月1日前再次提交審核，如果不幸沒有通過，很可能將遭遇被下架的命運。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